

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文件

水资源办〔2012〕39号

关于编制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流域技术方案的通知

各流域机构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：

根据《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（2012-2014年）的通知》（水资源〔2012〕411号）、《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水资源〔2012〕412号）和水利部《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各流域建设内容的通知》（水资源〔2012〕542号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流域建设任务，确保实现中央、流域和省级水资源管理系统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，保证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，各流域机构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流域项目办”）要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总体框架内，按照《〈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流域技术方案（2012-2014年）〉编制基本要求》（见附件），组织编制《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流域技术方案（2012-2014

年)》(以下简称《技术方案》),《技术方案》经我办技术评审后将作为流域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依据。

请各流域项目办高度重视《技术方案》编制工作,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,抓紧开展相关工作,并于2013年1月20日前正式报我办。

联系人:陈庆伟,杨春生

联系电话:010-63207182/7177,传真:010-63207174

E-mail : szyjk_jg@mwr.gov.cn

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B座819室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。

附件:《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流域技术方案(2012-2014年)》编制基本要求



国家水资源
监控能力建设
项目办公室综合处

2012年12月27日印发
